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鴻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8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時，本應注意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有號誌、速限每小時50公里、車前有車輛行駛中等情況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一時煞閃不及，自後方撞擊前方同車道由林佩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使林佩璇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右膝挫傷及雙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志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佩璇告訴被告謝志鴻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

01 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
02 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
03 成調解，被告已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4 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，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依
05 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蕭子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